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3858

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陳怡甄

電話：03-3340935轉2325

傳真：03-3370885

電子信箱：tyhsunmiracle@tychb.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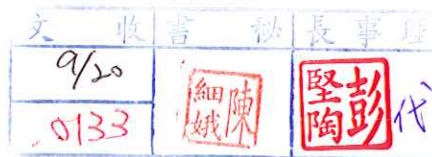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桃衛醫字第10500736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有關醫療機構所屬醫事人員執行居家醫療服務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9月7日衛部醫字第1051666078號函辦理。
-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前於105年4月12日衛部醫字第1051662047號函釋略以，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如因配合「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整合照護計畫」至病人住處執行醫療業務，醫師以外之醫事人員須經事先報准始得外出提供居家醫療服務。
- 三、現該部考量居家相關醫療服務係屬政府專案計畫，醫療機構如係以自身機構內進用之醫事人員配合「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整合照護計畫」及「居家精神復健及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執行一般居家照護、居家呼吸照護、安寧居家療護及到宅牙醫醫療服務，得將院內相關醫事人員造冊，並檢具承作服務項目證明，向所在地衛生局申請核備，視同各該醫事人員法律所稱之「經事先報准」者，可免予逐案報備。
- 四、爰上，爾後醫療機構所屬之醫事人員如欲執行居家醫療服務，請依隨文附件向本局核備，另前經核備之醫事人員名冊如有

裝

訂

線

異動時，應重新向本局另函申請。

五、副本抄送本市22醫事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六、檢附衛生福利部原函及申請核備公文樣稿影本各1份(下載路徑：本府衛生局首頁/下載專區/公文附件下載)。

正本：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桃園市各區衛生所

副本：桃園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桃園市中醫師公會、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桃園縣醫事檢驗師公會、桃園縣醫事放射師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桃園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醫事檢驗生公會、桃園縣醫事放射士公會、桃園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桃園縣物理治療師公會、桃園市營養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職能治療師公會、桃園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桃園市物理治療生公會、桃園市語言治療師公會、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桃園市牙體技術師公會

局長蔡紫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7

聯絡人及電話：陳裕廷(02)85907383

電子郵件信箱：mdytchen@mohw.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516660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醫療機構所屬醫事人員執行居家醫療服務疑義乙案，
補充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5年8月22日健保醫字第1050033755號函辦理。
- 二、醫療機構之醫師如因配合「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至病人住處執行醫療業務，得視為符合醫師法第8條之2所稱「應邀出診」之適用規範，不需經事先報准，前經本部於105年4月12日以衛部醫字第1051662047號函釋在案。
- 三、上開「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經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充說明略以，包括一般居家照護、居家呼吸照護、安寧居家療護及居家醫療整合計畫。另居家精神復健及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到宅牙醫醫療服務，亦屬居家相關醫療服務，爰一併納入適用前揭函釋。
- 四、至醫師以外之其他醫事人員執行居家醫療服務，雖前經本

B041000_醫事/105/09/07 17:01



1G1050073673 無附件

部105年4月12日衛部醫字第1051662047號函示「應經事先報准」，惟考量全民健康保險居家相關醫療服務項目係屬政府專案計畫，醫療機構如係以自身機構內進用之醫事人員配合執行說明三項目，得將院內相關醫事人員造冊，並檢具承作服務項目證明，向所在地衛生局申請核備，視同各該醫事人員法律所稱之「經事先報准」者，可免予逐病人個案報備。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2016-08-07
交 16:57:51 章

部長 林奏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書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號

傳 真：(02)85907807

聯絡人及電話：林裕昌(02)85906666轉7387

電子郵件信箱：mdtom8612000@mohw.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516664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年度醫事管理系統教育訓練課程說明.doc(1051666421-1.doc)

主旨：檢送105年上半年度醫事管理系統及報備支援管理系統，
第三、四場教育訓練課程說明一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年度訓練課程項目包括醫事管理系統及報備支援管理系統，請貴局相關承辦業務人及新進同仁踴躍報名參加醫事管理系統課程；另，報備支援課程，主要以醫療院所內醫事人員及行政人員為主要授課對象，請貴單位協助通知轄內醫療院所報名參與。
- 二、實際開課時間地點如有調整，以報名網站發佈之線上報名資訊為準。報名網址如下：<http://122.146.86.19/CE/default.jsp>。本案如有系統或相關疑問，可洽客服專線：(02)8952-1508 及客服信箱：dohcs@csc.tradevan.com.tw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

衛生福利部

B041000_醫事'105/09/08 11:57



1G1050073879 有附件

